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369號

上訴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備位 被告 祥業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學乾

被 上訴人 哲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奇珍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之預備合併，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後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後位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應就後位之訴加以裁判（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裁判要旨）。查被上訴人原對祥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業公司）之備位請求，於第一審因對先位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先位請求部分勝訴而未受裁判，則於先位被告合法上訴時，即生移審之效

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承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下稱住發處）之「桃園市○○區○號基地（竹中段259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欲向伊購買系爭工程所需之燈具，由伊提出民國109年7月14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予上訴人，經該公司執行董事呂學乾（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父親）簽名後，並蓋印祥業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回傳，即成立燈具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於110年3月至8月間依約陸續交付如附表1所示燈具予上訴人，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給付此部分燈具之貨款新臺幣（下同）206萬825元（含稅）。嗣被上訴人欲再交付如附表2所示燈具，竟遭上訴人拒絕收受，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受領此部分燈具並給付貨款，然上訴人不僅未受領此等燈具，亦未給付貨款190萬9845元（含稅，不含附表2編號1一盞、編號2三盞），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先位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397萬6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請求祥業公司給付（原判決就先位之訴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其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請求逾397萬670元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及祥業公司則以：系爭報價單有呂學乾簽名，並蓋有祥業公司印章，且如附表1所示燈具之出貨單、統一發票買受人均記載祥業公司，故系爭契約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祥業公司間，而非與上訴人間。就如附表1所示燈具部分，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訴外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公司）生產之「東亞」燈具予祥業公司，經祥業公司請求被上訴人退換貨，其均未為之，故於被上訴人換貨前，祥業公司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燈具之貨款。又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如附表1所示燈具，且拒絕補正，祥業公

01 司以110年11月5日答辯理由狀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
02 思表示，祥業公司自此亦無給付燈具貨款之義務。再就如附
03 表2所示燈具部分，被上訴人並未通知祥業公司受領此批燈
04 具，亦未提出此批燈具為合格產品之證明，故被上訴人交貨
05 之通知，顯未依債之本旨提出，自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而
06 不得請求祥業公司給付燈具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
07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9頁)：

10 (一)系爭報價單係由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4日提出予上訴人公
11 司，並由身兼上訴人董事、祥業公司股東且為該2公司法定
12 代理人之父親呂學乾簽名，並蓋印祥業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13 後回傳予被上訴人。

14 (二)系爭報價單備註(7)並記載「本報價單若經雙方簽核無誤後，
15 其效力視同合約」；嗣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3月30日、6月2
16 2日、7月20日、8月5日交付如附表1所示燈具，除110年3月3
17 0日出貨單係由上訴人員工趙富杉簽收外，其餘出貨單均係
18 由上訴人員工鄭弘祥簽收；被上訴人就如附表1所示燈具部
19 分，分別於110年7月20日、8月4日開立買受人為祥業公司之
20 統一發票2紙。

21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交付如附表1所示燈具予上訴
22 人，以及通知上訴人受領如附表2所示燈具以代提出給付，
23 自得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先位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備位
24 請求祥業公司給付貨款等語，為上訴人及祥業公司所拒，並
25 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系爭契約之買
26 受人為上訴人或祥業公司？(二)系爭契約有無約定所有燈具之
27 廠牌均為「東亞」？被上訴人是否已依債之本旨給付或提出
28 給付？(三)上訴人或祥業公司得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茲判
29 斷如下。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系爭契約之買受人是否為上訴人？

01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2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公司負
03 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亦為公司法第8
04 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系爭報價單係由被上訴人提供予上
05 訴人，並在交付對象欄（To）記載上訴人，核係被上訴人對
06 上訴人所發出締結系爭契約之要約意思表示，而呂學乾為上
07 訴人之董事（原審卷一第46頁），依前揭公司法第8條第1項
08 規定為上訴人之負責人，自有代上訴人締約之權限，系爭報
09 價單經其簽名承諾，客觀上可認其代表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承
10 諾締約之意思，依系爭報價單備註(7)「本報價單若經雙方簽
11 核無誤後，其效力視同合約」之約定及前揭規定，系爭契約
12 應已成立於兩造之間。

13 2.雖上訴人辯稱：系爭契約係由祥業公司用印，且如附表1所
14 示燈具之出貨單、統一發票等均係記載祥業公司，故系爭契
15 約係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祥業公司間云云。惟按買賣契約祇須
16 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為成立。而送貨單係送貨
17 憑單，統一發票係報稅憑證而已，究與實際上成立之買賣契
18 約之當事人無關（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1453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查被上訴人系爭報價單發出之對象為上訴人，並非祥
20 業公司，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則祥業公司能否逕對系爭報價
21 單承諾進而與被上訴人締約，尚非無疑；又系爭報價單上雖
22 有蓋印祥業公司之發票章，惟與一般公司締約時通常於契約
23 書蓋印公司大小章之常情不符，亦難遽認祥業公司蓋印發票
24 章即具有由祥業公司承諾締約之意思。參以證人即被上訴人
25 員工吳欣諭於原審證稱：伊有參與系爭契約之締結，系爭報
26 價單係伊傳真予上訴人，由呂學乾代表上訴人簽名後，上訴
27 人員工李月桂再回傳予伊，伊都是與上訴人討論這個案件，
28 是上訴人表示發票要開祥業公司，才於系爭報價單上蓋祥業
29 公司的章，至於出貨單上記載祥業公司均係依上訴人要求等
30 語（原審卷二第9頁至第10頁），核與證人即上訴人員工鄭
31 弘祥於原審證稱：祥業公司是上訴人開設的，系爭契約往來

過程中，伊係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涉，伊有看過系爭報價單，金額都是上訴人處理，伊負責轉達被上訴人意思予上訴人，請款是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如附表1所示燈具之出貨單係伊簽名等語（原審卷二第18頁至第19頁），及上訴人員工趙富杉證稱：上訴人與祥業公司是同一個老闆呂學乾，伊代表上訴人就系爭契約接洽聯繫被上訴人，伊有看過系爭報價單，該報價單係由被上訴人交與上訴人，系爭契約的交易是由上訴人處理」等語（原審卷二第25至28頁），大致相符，堪認本件交易係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人員進行磋商，上訴人基於伊與關係企業祥業公司間內部關係及稅捐考量，於締約時要求被上訴人在統一發票及出貨單之買受人欄記載祥業公司，並蓋印祥業公司發票章供被上訴人便於開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揆諸前揭判例意旨，並無礙於系爭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則上訴人前開答辯，自無可採。

(二)被上訴人是否已依債之本旨給付或提出給付？

1.上訴人抗辯經住發處核定之「室內燈具設備暨廠商資格（審定版）」（原審卷一第93頁至第144頁之被證一，下稱被證一審定版），即記載供貨關係為中國公司供應燈具予訴外人志成照明工程行（下稱志成公司）後，再交付予祥業公司安裝，故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有約定所有燈具均為「東亞」燈具云云。惟查：證人吳欣諭於原審證稱：伊於109年4月10日前往工地與鄭弘祥、呂紹男開會時，其等並未告知伊系爭工程所用之室內燈具廠牌必須都是「東亞」，伊於109年4月底有先提出一份報價單，當時報價單之燈具廠牌都是志成公司，後因上訴人指定部分燈具為「東亞」，伊才會再提出系爭報價單等語（原審卷二第11頁至第13頁），與系爭報價單編號第18、20、22、23、25、26、28、29及31等項目特別註明燈具廠牌為東亞之內容相符，且衡之交易常情，如上訴人確有指定所有燈具均使用「東亞」廠牌燈具，被上訴人實無可能僅於系爭報價單上開項目註明使用東亞燈具，參以上訴人董

01 事呂學乾對系爭報價單僅部分記載東亞燈具此節並未表示異
02 議，即於系爭報價單簽名，堪認上訴人並未指定系爭契約均
03 須交付東亞廠牌燈具。

04 2.證人鄭弘祥於原審證稱：伊承辦這個案子後，並未向被上訴
05 人指定燈具之廠牌，廠牌均是由趙富杉處理等語（原審卷二
06 第20頁），及證人趙富杉於原審另證稱：在被上訴人提供材
07 料廠商及簽訂系爭報價單前，伊有提供上訴人與業主的契約
08 文件給被上訴人，內有指定廠牌包含飛利浦、歐司朗、東
09 亞，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有無就系爭契約約定燈具廠牌要問
10 呂學乾，伊沒有看過系爭報價單內有約定廠牌等語（原審卷
11 二第26至28頁），可見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商談系爭契約
12 燈具廠牌之趙富杉並未向被上訴人指定系爭契約之燈具廠牌
13 均為東亞，縱證人趙富杉有提供上訴人與業主間載明系爭工
14 程燈具須使用飛利浦、歐司朗、東亞等廠牌之契約文件予被
15 上訴人，然該契約文件並不拘束被上訴人，亦未約定系爭工
16 程僅能唯一使用東亞廠牌燈具，自難以此證明系爭契約有約
17 定均應使用東亞燈具。

18 3.再觀之卷附吳欣諭與趙富杉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
19 內容，兩人於109年7月3日之對話為「（吳欣諭）室內燈具暨
20 廠商資格（第一版）.doc。哈囉！請你看一下。（趙富杉）
21 好」等語、於109年7月7日之對話為「（吳欣諭）室內燈具
22 暨廠商資格_第一版_.pdf。這個才對喔。」等語（原審二第
23 53頁至第55頁），可見卷附室內燈具設備暨廠商資格（第一
24 版）係由吳欣諭提供予證人趙富杉（原審卷一第229頁至第2
25 44頁之原證十二，下稱燈具第一版），該燈具第一版所附型
26 錄記載之燈具廠牌有為「東亞」者，標註型號為LLA015AH-1
27 0AAD，亦有記載「志成公司」者，標註型號為DW-4011、LED
28 -15" DOP12DES、15" DOP12WES、DL3010、DL-2711、LED-2441
29 R2+ES、LED-T88DGL-ESX。上訴人並據此製作室內燈具設備
30 暨廠商資格（審定版）等情（原審卷一第93頁至第144頁，
31 下稱燈具審定版），亦為上訴人自承在卷（原審卷一第268

頁），則對照燈具第一版與審定版內容，上訴人製作燈具審定版時，係刪除燈具第一版內使用志成公司燈具部分之「志成公司」等字樣，但仍保留志成公司之燈具型號（原審卷一第104頁至第107頁與第240頁至第243頁），再參酌前揭吳欣諭與趙富杉間LINE通訊軟體於109年7月23日之對話記錄記載「（趙富杉）監造要我把志成照明型錄抬頭蓋掉。（證人吳欣諭：）啊？那以後要交什麼燈呢？…（證人趙富杉：）這個小鄭說驗型號」等情（原審卷二第73至76頁），足認上訴人除指定部分燈具廠牌為「東亞」外（系爭報價單、燈具第一版、燈具審定版所載日光燈及1F店鋪T-Bar燈），其餘燈具則未指定廠牌，並由被上訴人於燈具第一版提供志成公司燈具型號，上訴人知情且同意被上訴人將來交付志成公司燈具後，為免審查發現，即自行刪除志成公司字樣藉以隱蔽使用志成公司燈具之情事，並製作燈具審定版送審，經住發處核定在案，此並有住發處桃住開字第1090017885號函在卷可按（原審卷一第145頁），由此益證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燈具廠牌，確有達成部分為東亞燈具、部分為志成公司燈具之意思合致，則被上訴人依約交付如附表1所示東亞廠牌及志成公司燈具，核已依債之本旨給付，其餘附表2燈具被上訴人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惟遭上訴人拒收，並無上訴人所指未依約交付或提出東亞廠牌燈具之給付瑕疵情事，自堪認定。

(三)上訴人得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1.附表1所示燈具之貨款206萬825元部分：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提出之燈具非均為「東亞」燈具，就附表1所示燈具部分，於被上訴人換貨前，自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且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又拒絕補正，亦得解除系爭契約而無給付貨款之義務云云。惟如前述，系爭契約僅約定部分燈具為「東亞」燈具，其餘燈具廠牌均為志成公司，故被上訴人交

01 付附表1所示燈具，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並無不完全給付
02 之情事。又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已交付附表1所示燈具，
03 以及此等燈具之稅後貨款為206萬825元（原審卷二第159
04 頁），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附表1所示燈具之
05 貨款為有理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換貨，而為同時履行抗
06 辯，則屬無據。

07 **2.附表2所示燈具之貨款191萬188元部分：**

08 (1)次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09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上訴人雖
10 又抗辯附表2所示燈具數量與系爭報價單所示數量不符，故
11 若依系爭報價單所載，該部分貨款應僅為132萬4800元云
12 云。惟系爭報價單雖就「吸頂3燈」、「吸頂5燈」之數量分
13 別合計為「624盞」（計算式：432盞+192盞）、「416盞」
14 （計算式：288盞+128盞），然上訴人前於110年7月15日再
15 出具材料申請單，向被上訴人追加訂購燈具，請求就「吸頂
16 3燈」出貨1085只、「吸頂5燈」出貨404只（原審卷二第199
17 頁），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201頁答辯理由狀
18 所載），足認上訴人就「吸頂3燈」之購買數量雖已逾系爭
19 報價單所載數量，然此數量之變更係上訴人所為之追加，並
20 經被上訴人同意，自屬系爭契約原訂購數量之變更，扣除已
21 交付予上訴人（附表1編號13、14所示燈具），被上訴人尚
22 有附表2所示數量之燈具尚未交付，惟被上訴人既係依約提
23 出附表2所示燈具，並有蘆竹錦興郵局存證號碼173號存證信
24 函及附表2貨物照片在卷可證（原審卷一第29頁至第43
25 頁），則上訴人表示拒絕受領，依據前揭規定意旨，自應負
26 受領遲延之責任。

27 (2)再按雙務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受領遲延者，其原有之同時履行
28 抗辯權，並未因而歸於消滅。故他方當事人於其受領遲延
29 後，請求為對待給付者，仍非不得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除
30 他方當事人應為之給付，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
31 能，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免其給付義務者外，法院仍

應予以斟酌，如認其抗辯為有理由，應命受領遲延之一方當事人，於他方履行債務之同時，為對待給付（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34號判例意旨參照）。則上訴人對於附表2所示燈具雖負受領遲延之責任，仍得對此請求同時履行，惟上訴人對此部分燈具係提出被上訴人應給付全部均為東亞廠牌燈具之同時履行抗辯，此部分即非被上訴人依約所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自難認上訴人提出之上開抗辯為有理由，即無從依據上訴人抗辯意旨而為同時履行之判決。是就附表2所示燈具部分，扣除被上訴人捨棄請求3盞「吸頂3燈」、1盞「吸頂5燈」備品（原審二第197頁）部分，被上訴人僅請求705盞「吸頂3燈」、324盞「吸頂5燈」燈具之貨款，並加計5%營業稅金合計190萬9845元（計算式：〔1,500元×705+2,350元×324〕×1.05），亦有理由。

(四)從而，系爭契約既存於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總計397萬670元之貨款（計算式：206萬825元+190萬9845元），應予准許，本院既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部分為論斷，併此敘明。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經查，本案為給付買賣價金之債，經被上訴人以上開存證號碼173號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7日內取貨並付款（原審卷一第31頁），上訴人即應自催告期滿即110年9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則被上訴人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3日起（原審卷一第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97萬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備位之訴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均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附表1：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盞)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盞)
1	吸頂5燈（2~10F 客廳）	12	8	T5 日光燈（B1F/B2F/B3F）（東亞）	20
2	吸頂3燈（2~10F 臥室餐廳）	33	9	T BAR燈（1F 店鋪）（東亞）	112
3	嵌燈（2~10F 玄關 浴室 廚房）	48	10	吸頂燈（2~10F & 11~14F 陽台）	506
4	吸頂燈（2~10F 陽台）	18	11	吸頂燈（2~10F & 11~14F 安全梯）	250
5	T8 日光燈 13W（東亞），吸頂式	5	12	玄關嵌燈	480
6	嵌燈（2~10F & 11~14F 廁所 玄關等）	900	13	臥室 吸頂3燈	380
7	T5 日光燈（B1F/B2F/B3F）（東亞）	600	14	客廳 吸頂5燈	80

附表2：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盞)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盞)
1	吸頂5燈(2~10F客廳)，單價為2,350元/盞。 (原告後捨棄其中1盞之請求，僅請求324盞)	325	2	吸頂3燈(2~10F臥室餐廳)，單價為1,500元/盞。 (原告後捨棄其中3盞之請求，僅請求705盞)	7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靜怡